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於中國北部投資煤氣生產及發電、投資發電原料生產，以及於中國建設高速公路。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單一業務分類，故於呈報年內並無披露業務分類資料（基本分類資料）。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因此於呈報年度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21頁至5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財務報表並（如適用）重新分類，均載於年報第59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44至45頁。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應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

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帳及累計虧損)約達11,68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96%，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3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9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集團向企業授出現時尚未償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披露之墊款。

企業名稱	構成須予披露責任之墊款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總額 (港元)	墊款條款
(1) 大連華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9,000,000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完成維修工程當日起計之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償還。
(2) 大連民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6,000,000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完成維修工程當日起計之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償還。

#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名稱	構成須予披露責任之墊款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總額 (港元)	墊款條款
(3) 大連遠東肉牛養殖廠	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3,299,023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完成維修工程當日起計之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償還。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偉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如下：

唐彥田先生

按照細則第108(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其合乎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按程細則第112條，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梁偉祥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惟其合乎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唐彥田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唐彥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一旦獲董事會委任，將一直在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彼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輪值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

出每年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的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附註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7頁至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不會多於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楊杰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黃華德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作為公司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毅文	480,330,000	52.49%

附註：以上股份乃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

###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1)	0.87%
楊杰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87%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0.09%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 (附註4)	0.77%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有關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事宜，董事認為，鑑於對購股權估值甚為重要之若干變數不能合理釐定，故不適宜披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之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7,6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39%。年內，並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記錄所顯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480,33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2.49%
梁毅文	480,33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52.49%
Delta Fortune Limited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股份	持有股份之證券 權益之人士	54.64%
Cheung Wo Sin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54.64%

附註：

1. 該480,330,000股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48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Delta Fortune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ung Wo Sin全資擁有，並於該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Wo Sin被視為擁有該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者。

###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關連方交易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於本報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守則。根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前，已為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隨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